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應收賬款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